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 成果報告

論單一選區兩票制及其對 2007 年立法委員選舉之影響(第 2 年) 研究成果報告(完整版)

計畫類別：個別型
計畫編號：NSC 95-2414-H-004-052-SSS
執行期間：96 年 08 月 01 日至 97 年 07 月 31 日
執行單位：國立政治大學選舉研究中心

計畫主持人：游清鑫
共同主持人：黃德福

處理方式：本計畫可公開查詢

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31 日

一、前言

選舉制度的研究課題有其長遠的傳統，同時也是政治學研究的重要課題之一。近期第三波民主化的研究當中，選舉制度的作用再次受到研究者的關注，許多研究者分別提出不同的主張，強調如何運用選舉制度的設計達到解決利益衝突與穩定民主政治的功能 (Quade, 1991; Lardeyret, 1991; Shugart and Carey, 1992; Lijphart and Waisman, 1996)。在另一方面，在 1990 年代開始，一些老牌民主國家，諸如紐西蘭、義大利、日本等，紛紛檢討既有選舉制度的弊病，並嘗試藉由新的選舉制度來提昇政治效能 (Vowles, 1995; Shiratori, 1995; Katz, 1996)。在這些對選舉制度的選擇與改革討論內容中，值得特別注意的是混合制選舉制度 (mixed systems) 的日益普及 (王業立, 2001: 11-40)。而台灣有關立法委員選舉制度的改革問題，在過去十年來也持續受到熱烈的討論，其中，以「單一選區兩票制」來取代現行單記不可讓渡投票制的主張，一直是討論選舉制度改革的主要選項，此一主張至 2005 年六月終於見諸憲法條文，成為 2007 年立法委員的選舉方式。然而，即便是混合制選舉制度的日益普及，在理論研究與實際運作兩方面仍有許多值得進一步討論的問題，本報告為二年期研究計畫的第一年，希望先就理論層面與其他國家的經驗，進行資料蒐集與比較分析，並作為第二年應用於台灣 2007 年立法委員選舉的探討。

二、研究目的

本計畫的研究目的在針對混合式選舉制度的理論，以及 2007 年台灣立法委員選舉制度的內涵與其政治影響進行探索。首先，在相關的研究當中，對於「混合制」選舉制度的定義與內涵存在相當的歧異，實際上，混合制並非指涉單一類型的選舉制度，而是各種不同次類型選舉制度的組合，用混合制來代表多數代表制與比例代表制以外的選舉制度雖然有利分類，但仍須就各種次類型提供更為完整的面貌。其次，個別國家在採用混合制選舉制度時，會因個別國家的考量（不論是特有的政治社會結構或是政治菁英的利益考量），使得同樣類型的選舉制度會有不同的政治效果。第三，對台灣現階段新選制的規劃以及預期實施的時間點（2007 年）來講，在制度設計上仍有一些不明之處，新選制一些要素 (elements) 仍未顯現清楚的全貌。第四，新選制的實施實質上是更改政黨、候選人及選民政治互動的遊戲規則，三方面皆須重新探索、或是適應如何在此新選制當中取得最大利益，或是充分達到新選制所預期的目標，這些主要行動者在新選制之下的選舉參與問題，亟待進一步的探索。最後，此一新的遊戲規則必然為日後台灣的政治版圖產生不可忽視的重要影響，包含政黨體系的演化、政治運作的品質等，這些重要的課題將隨著新選制的實施而逐次浮現，這些問題也是本研究所要討論的

問題。

三、文獻討論

針對混合制選舉制度的特性(或是優點), Shugart 與 Wattenberg(2001: 591) 兩位學者在其編著的結論當中明顯的肯定混合制作為選制選項的優勢, 包含混合制所預期達成的政治目的: 形成一個不會犧牲較小政黨利益的兩大政黨集團, 以及促成與強化具有全國性地位以及具有地方(選區)責任的政黨。兩位作者從各國的經驗著手, 一方面檢視混合制的政治影響, 另一方面也評估其正負面的價值。本研究在理論上的出發點類似此種作法, 將探索混合制的各種組成成分、所欲達成的政治價值、以及其可能之政治影響, 在此同時, 本研究更聚焦於台灣即將實施的單一選區兩票制在混合制當中的屬性比較, 包含台灣新選制的相關規定所具有之獨特性, 並瞭解其可能之政治後果, 包含新選制對政黨、候選人以及選民三者選舉參與的影響, 並探索新選制在長期來講可能之政治影響, 以下的文獻檢閱也將依照此方向逐一進行。

1. 何謂單一選區兩票制(或是廣義的混合制)

單一選區兩票制顧名思義, 是結合兩種不同類型的選舉制度: 單一選區的選舉方式與政黨名單的比例代表制, 也因為結合兩種不同的選舉制度, 多數學者將單一選區兩票制歸類為混合制的一種。在制度的設計原理上, 混合制的基本原理是結合多數代表制與比例代表制的特性, 使兩類選舉的特性並存, 根據學者的統計, 在蒐集到資料的 150 個國家當中, 有 43 個國家的國會議員選舉採行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決制; 有 57 個國家採行比例代表制; 同時也有超過 30 個國家, 在其下議院、上議院或地方議會選舉中, 使用各式的混合制; 以及有超過 20 個以上的國家在其全國性選舉中使用混合制的選舉制度 (Norris, 1997: 299-303; Massicotte & Blais, 1999: 341-366; 王業立, 2001: 34)。

混合制在組成型態上並非單一選舉制度類型, 在同樣是混合制類型的選舉制度當中, 不同國家常會有不同的設計, 可以從單一選區多數代表制與比例代表制兩種選舉的選票是否分開計算(是否分開計票)、兩種選舉層級之間是否有關聯(層級有無關聯)、兩種選舉制度下的席次比例(席次比例)、政黨比例名單平均的選區規模(選區規模)、比例代表制的分配門檻(分配門檻)、以及單一選區席次的計算方式(區域計票方式, 包含單一選區席次數以及計票規則)等幾個方面, 可以再歸類成其選舉制度類型是屬於絕對多數的混合制(mixed-member, majoritarian systems, MMM), 或是屬於比例代表制的混合制(mixed-member proportional systems, MMP) 這些混合制的特性、類型與實施國家如附錄一所示。就細節來講, 不同的組成成份有需要特別加以說明。

第一個成份差異來自於議會席次的決定方式, 一個簡單的理解是將政黨在單

一選區中的席次，加上政黨在比例名單中的席次，加總之後即成為該政黨的席次總數。但在實際的運作過程當中，有一些國家的制度設計是將區域得票以及比例代表制的得票分開計算，以決定政黨最後的議會席次，但有些則將兩處的選票合併計算，來決定最後的議會席次。就此來講，主要的差異在於選票的結構(ballot structure) (Rae, 1971)，如以德國式的混合制為例，選民在選舉時，選票當中有兩個欄位，第一個欄位選舉單一選區的候選人，第二個欄位則用來選擇政黨，雖然選民在同一張選票進行選擇，但實質上是有兩張不同選票，又或者如日本的選舉型態則是提供選民兩張選票，一張選舉區域候選人，一張則選擇比例名單上的政黨名單，並且分別加總政黨在此兩部分所獲得的席次。

第二個成份差異問題則是區域名單與政黨名單的關係，即此兩種不同層級的選舉的連結(linkage)程度如何，當兩者具有直接的連結程度時，政黨在區域部分與比例代表部分所獲得的席次，便會受到影響，同時在區域選區或是比例名單上的政黨候選人之命運也會受到影響(Shugart and Wattenberg, 2001: 13)，例如德國式的混合制在計算某一政黨的國會席次時，先以第二張票(即政黨比例代表的得票)決定該政黨應當可以得到多少席次，再扣除政黨已經在區域部分所得到的席次數後，該席次數與前述政黨應得席次數的差距即為政黨名單的席次數，此種由政黨名單所獲得的席次，在某種程度上即成為補償性席次(compensatory seat)，以彌補並確保政黨在選票與席次上的比例性，因此在分類上有學者將其稱為「修正式」(correctional)的席次(Massicotte and Blais, 1999)，也有學者稱為「補償性」的兩票制(吳東野, 1996: 72)。相較於德國的設計，在日本的混合制中，其區域選舉部分或是比例代表制部分的選舉結果並不影響政黨最後席次的計算，個別政黨以其在區域當中的席次數加上其在比例代表制部分的席次數即為其最後席次，無須強調要先符合各政黨在總選票與總席次上的比例性問題，因此，兩部分選舉與席次的計算互不影響。學者在論述此一制度設計時，會有不同的名稱，有稱此種設計為「重疊性」(superposition)席次(Massicotte and Blais, 1999)，或者「分立式」兩票制(separated two-vote system)(吳東野, 1996: 76)，或者稱為「並立式」(parallel)的選舉制度(Reynolds and Reilly, 1997: 18)。

第三個成份則是比例代表制的席次佔議會總席次的問題，亦即在混合制或是單一選區兩票制之下，如何就既有的議會席次總額，分別決定單一選區的席次數與比例代表的席次數。此一數量的決定，直接影響此一混合制是向多數代表制傾斜(單一選區的總席次數高於比例代表制的總席次)，或是向比例代表制傾斜(比例代表制的總席次高於單一選區的總席次數)。如現行的日本選舉制度中，300席的議會席次是由單一選區當中產生，另有180席是由比例代表產生，兩者的比例約為5:3¹。這樣的設計趨勢，反映出這些國家比較大的政黨在選舉當中仍然保有較大的優勢，前述德國的混合制設計則在數量上採取一個均衡的作

¹ 在2000年之後，日本的議會總額由500名減為480名，在選舉方面則維持300名的單一席次，但原有200名的比例代表名單則減為180名。

法，國會席次數平均分配到單一選區席次以及政黨比例名單席次當中，各有 299 席²，在此方面是採用相等的比例，實質上是向比例代表制的精神傾斜。

第四部分是有關比例代表制選區的劃分以及選區規模 (electoral magnitude) 的問題。在相關的學術討論當中，選區規模指的是選區的應選名額，名額越多則選區規模越大，而當選區的規模越大，政黨在選票以及席次的轉化程度，或是所謂的比例性 (proportionality) 程度就越高，由此角度來看，比例代表制的比例性絕對比多數代表制，尤其是以單一選區多數代表制之下的比例性來得高，另一方面，即使是同樣屬於比例代表制的選舉類型中，如果比例代表制的選區愈大，愈能使選舉結果接近比例性，如果其選區愈小，將使選舉結果愈偏離比例性 (游清鑫，1990，1994；Rae，1971；Shugart and Taagepera，1989，第 11 章)。

第五個成份則是比例代表制部分，政黨取得議會席次所需要的席次門檻 (threshold) 規定，政黨席次門檻強調政黨必須在選舉中取得相當程度的選民支持，才有資格分享議會席次，此一規定的主要目的在於防止比例代表制下，產生太多小政黨造成政黨林立的現象，規定方式常以政黨的得票率必須高於一定比例，或是政黨必須在國會中取得一定席位之後，才有資格分配比例席位。整體趨勢來講，多數的混合制國家在比例代表選舉部分所規定的分配門檻，都在 5% 以下，或者再考量該政黨至少有能力在單選區取得少量的席次。例如德國的政黨得票門檻要求政黨必須取得 5% 的選票或者 3 席以上的國會議席才能分配比例名單，但值得注意的是，日本則規定政黨必須在上一次選舉當中取得 2% 的選票或者 5 席以上的國會席次才能取得參與比例代表選舉的資格 (王業立，2001：37)。

最後，值得注意的是，在實施混合制的個別國家，其單獨在比例代表制部分的席次計算方式也會有所差別。此一部份的計算方式如同一般實施單純比例代表制的國家一樣，都會在最大餘數法 (the largest remainder) 與最高平均數法 (the highest average) 兩種方法上各自演變。而此兩種計算方式對政黨取得席次的影響也略有不同，整體而言，如果採用最大餘數法來分配席次，比較不會對較小政黨產生歧視或限制作用，而最高平均數法如果使用頓特法分配時，對大黨較為有利，而小黨則在聖拉噶法與修正聖拉噶法之下，有較大的機會得到第一個席位³。

²在 2002 年之後，德國的議會總額由 656 名減為 598 名，在選舉方面則維持 299 名的單一席次，與 299 名比例代表名單。

³ 最大餘數法的基本精神是藉由一定的選舉商數決定某一政黨應得的席次，在決定用何種選舉商數 (如黑爾商數 (Hare Quota)、祖普商數 (Droop Quota)、哈根巴賀商數 (Hagenbach-Bischoff Quota)、因皮立亞里商數 (Imperiali Quota)) 作為席次分配門檻之後，接下來的工作即是利用所選定的選舉商數去除各政黨的得票數，所得之整數即為該政黨所應得的席次，而當每個政黨都取得一個整數之後，在比較各政黨所剩餘數的大小，決定分配剩餘席次；採用高平均數法的基本原理是採用各種不同的除數，來除各政黨的得票數，並且以其平均數最大者取得席位，較常採用的除數有頓特法 (d'Hondt)、聖拉噶法 (Sainte-Lague) 與修正聖拉噶法 (modified Sainte-Lague) 三種。頓特法所採用

2. 單一選區兩票制的政治影響

相較於多數代表制與比例代表制比較清楚的政治後果，混合制的選舉制度以及其可能的政治後果，較少被廣泛的討論。Shugart 與 Wattenberg 兩人在其研究的結論中指出，在評估混合制的效果時，需要同時考量此一制度在黨際面向（interparty dimension）以及黨內面向（intraparty dimension）的影響。就黨際面向的考量來講，混合制必須達到兩個效果：（1）將原有多黨體系，聚合成為兩大政黨集團（two-bloc）；（2）較小政黨的仍然可以得到有效代表。就第（1）項的要求來看，實施混合制的匈牙利、以色列、義大利、日本以及紐西蘭等五個國家的政黨互動情形，已經具備兩大政黨集團的型態，尤其是在實施此一制度之前存在多黨體系的國家，例如匈牙利和義大利，在實施此一制度之後，其政黨體系內的政黨互動有清楚的走向兩大政黨集團的趨勢。就第（2）項的要求來看，由於選民手中掌握的兩張選票，提供較小政黨競逐的第二張（以政黨為投票對象）選票的機會，較小政黨在這些實施混合制的國家當中，也可以得到在兩大政黨集團之外的生存機會。

再就黨內面向的考量來講，混合制必須達到兩個效果：（1）個別議會代表清楚的地方責任歸屬（local accountability）；（2）全國性政黨（national parties）的出現。就第（1）項的要求來講，混合制的採行要能夠強化議會代表對於地區民眾的密切關連性，議會代表透過對於選區選民的服務，以換取選民的選票支持，使得選民、選區與代表的關係得以建立。再就第（2）項來講，混合制當中的比例代表部分，應當可以鼓勵全國性政黨的產生，尤其是避免在政黨比例名單中，必須提名具有地方偏狹利益的候選人進入政黨名單，使得政黨在形式上是屬於全國性的政黨，而非地區性的政黨。

Shugart 與 Wattenberg 兩人的論述強調混合制所預期的制度效果是相當正面的，並且指向實施混合制國家的實際經驗是同時強化兩大黨（或兩大政黨集團）的特性，以及兼顧較小政黨的生存空間。另一方面，如果就 Duverger 法則所揭櫫選舉制度的兩種作用以及相關的政治後果來講，我們也可以從制度設計原理與精神上來瞭解介於多數代表制與比例代表制之間的混合制之政治後果：即混合制既然同時包含多數代表制與比例代表制的某些特性，因此，其所產生的政治影響也應該介於兩者之間（Norris, 1997）。更進一步來講，混合制類型的各項次類型選舉制度當中，由於其組成成份的不同，所可能產生的政治效果也跟著不同，延續前節有關混合制的各種成份討論時，可以得出如果各種成份的組合傾向多數代表制時（例如區域席次的比例遠高於比例代表制席次比例，沒有採取補償式席次，選區規模比較小，比例代表制的分配門檻較高），則這樣的選舉制度將對大黨較為有利，對小黨則較為不利，反之亦然。

的除數序列是 1, 2, 3, 4, 5..., m ；聖拉噶法的除數是 1, 3, 5, 7, ..., $(2m-1)$ ，而修正聖拉噶法是 1, 4, 3, 5, 7, ..., $(2m-1)$ 。詳見游清鑫（2005）

延續這樣的思考，在評估混合制選舉類型的政治後果時，一個貼切的方式是藉由實際的經驗，將混合制的選舉類型與其他多數代表制度以及比例代表制度的選舉類型所可能產生的政治後果進行比較研究，這樣的研究可以從 Norris (2004) 近期的研究當中得到一個大概的趨勢。Norris 將選舉制度政治後果簡化成對於政黨體系的影響，針對各種選舉制度下政黨數量的多寡，以及各個政黨在選舉當中選票與席次之間的比例性兩個主要面向進行比較，如附錄二所示，如以國會政黨數作為比較標準，可以發現不論是較為寬鬆的界定國會政黨數（只要取得一個國會席次的政黨即列入比較），或是較為嚴格界定的國會政黨數（取得國會 3% 席次的政黨才列入比較），採用比例代表制的國家所具有的平均政黨數最高，其次是採用混合制的國家，再次則為採用多數代表制的國家，但如更為細微的觀察類似選舉制度之間的差異時，可以發現在多數代表制中，領先者當選制（即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決制）的平均政黨數要低於其他同數多數代表制的選舉類型；並立式混合制的政黨數雖然在寬鬆界定下的政黨數略多聯立式的政黨數，但在嚴格定義下的政黨數則明顯少於聯立式的混合制。在比例代表制中的單記可讓渡投票制的政黨數也低於政黨名單下的政黨數。整體數據顯示多數代表制與比例代表制對於政黨體系的影響的確有所不同。

另一個相關的數據則是不同類型的選舉制度在選票與席次轉化過程中的的比例性問題，如附錄三所示，整體而言，比例代表制在選票與席次的轉化上具有最高的比例性，其次是混合制，而多數代表制相對來講比例性最低，同時在同為比例代表制下，單記可讓渡投票制的比例性要比政黨名單的比例性高；且聯立式混合制的比例性則比並立式混合制高，而第二輪投票制的比例性也比其他多數制下的選舉制度有更高的比例性。如再就選舉制度對大黨表現的影響來看，整體趨勢可以發現在多數代表制（但選擇性投票制例外）與並立式混合制下，大黨通常有比較高的機會贏得過半數的席次，但在比例代表制下，大黨即使贏得最多選票，也無法取得國會中的過半數席位，如此的結果再次驗證多數代表制更有利於產生一個國會大黨或是過半數的執政黨，而比例代表制則提供較小政黨更多的機會，以及多黨體系產生的空間（游清鑫，2005）。

3. 台灣的新選制的初步評估

2005 年六月任務型國民大會通過憲法增修條文修正案第四條，規範 2007 年立法委員的總額與選舉方式，在實質與形式上，都為未來的立法委員選舉提供全新的遊戲規則，其相關條文如下：

立法院立法委員自第七屆起一百一十三人，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於每屆任滿前三個月內，依左列規定選出之，不受憲法第六十四條及第六十五條之限制：

- 一、自由地區直轄市、縣市七十三人。每縣市至少一人。
- 二、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各三人。
- 三、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共三十四人。

前項第一款依各直轄市、縣市人口比例分配，並按應選名額劃分同額選舉區選出之。第三款依政黨名單投票選舉之，由獲得百分之五以上政黨選舉票之政黨依得票比率選出之，各政黨當選名單中，婦女不得低於二分之一。

從本文前述混合制選舉類型的成份組成，以及可能的政治後果，可以間接推斷台灣此一新選舉制度的可能後果，在此同時，其他實施類似選舉制度的國家之選舉經驗也提供台灣未來的借鏡，可以一併納入討論。首先，台灣的新選制下，在 113 席的總數當中，有 73 席單一選區席次，佔總數的 64.6%，另有 34 席全國不分區政黨比例名單，佔總數的 30.1%，新制中單一選區數量佔所有席次比例高於日本，比例代表制的比例則低於日本，預期對大黨的紅利應該更明顯。其次，在單一選區底下，任何政黨或是候選人如果要贏得席位，其政見訴求自然需要以選區多數人的意見為主要考量，無法再依靠選區少數選民的支持就可當選，因此，其政見訴求以及競爭型態將轉而走向一種「趨中」的模式 (Downs, 1957: 115-117)，較為中庸、溫和的政見將有存在的空間。第三，同時實施單一選區以及比例代表制的選舉制度會有相當比例的分裂投票，另一方面，新選制對於我國目前以「泛藍」、「泛綠」作為區隔的政黨體系來講，分裂投票提供屬於相同陣營的政黨更多的合作機會，實力較弱的政黨由於無法在單一選區當中與大黨相競爭，但可以藉由在單一選區中支持同一陣營的候選人之方式，換取大黨支持者在政黨比例名單中支持較小的政黨，如此則顯現出另一種型式的政黨合作。第四，新選制雖然保障婦女名額在比例名單的當選比例不得少於二分之一，這樣一個基數使得最終婦女在立法院的名額總比例不低於 15% (17/113)，但是這樣的比例與數字與原有的選舉制度下的數量與比例有些差距，由於過去的經驗顯示婦女在單一選區的立法委員選舉當中被提名與當選的困難度較高，因此，除非是女性候選人在單一選區的選舉仍有可能贏得席位，否則要突破原有的兩成比例似有困難。第五，具有特定地方實力的立委候選人有更高的當選機會，由於選區地理範圍縮小且固定，當候選人一旦當選之後，其所需要服務的對象在數量與篇幅上也跟著縮小，因此，立法委員的「選區」定義顯得更為明確，選民與立法委員的連結性更為加強。前述這些初步評估問題，都是本研究的重點所在，但並非意味這些問題已經窮盡地觀察到台灣新選制所有可能出現的問題，此一部份仍有待更嚴謹的比較個別國家的經驗，以及針對台灣 2007 年選舉實況的觀察與研究，檢證台灣選民與政黨在新選制之下的行為取向，進行全面的驗證工作。

四、研究方法

本研究在方法上主要採用四種方法來進行：(1)文獻分析法：主要是透過進一步的文獻蒐集、分析與比較方式，瞭解單一選區兩票制各種制度的組成成份以及政治後果，除了此選制一般性的文獻討論之外，更需將具有長期實施經驗（如

德國)，以及近期有改革經驗的國家（如紐西蘭與日本），以及與台灣新制相似性較高的國家（如日本），列為比較研究的主要對象，深入解讀其實施經驗。(2) 專家訪談法：前述文獻檢閱與分析比較著重在靜態的二手資料的蒐集過程，這些資料的優點是研究者容易取得，且通常是具有系統性的分析觀點，自然是瞭解研究對象的第一步。然而，二手資料的優點也是其缺失所在，在一方面，現存二手資料對於研究對象的窮盡性無法滿足，經常是研究者的困擾，使得蒐集到的資料雖然不至於掛一漏萬，卻可能對於重要的研究問題無法提出充分且合理的解答。在另一方面，經由圖書館、期刊、網路與各資料庫所蒐集到的文獻資料，在多數的情形下是經過系統性的蒐集與安排，其對資料的論述也是有特定的立場，使得資料的使用者在不自覺當中隨著文獻的立場思考、甚至附和文獻的觀點。因此，為了避免此一情形，本研究進一步透過專家訪談的方式，就文獻討論不足之處尋求協助，或者就文獻當中的觀點提出質疑，進一步釐清爭議點，並進行現場資料的蒐集。(3) (選舉過程中) 觀察法的應用：在 2007 年立法委員選舉時，觀察政黨、候選人、與選民三者選舉過程中的互動情形，包含政黨對於候選人的提名與助選過程，候選人的政策立場與選戰策略的訴求，以及選民對這些競選過程的回應等。在進行觀察的同時，也不排除使用訪談方式蒐集必要資料，針對特定政黨或候選人進行近身觀察與訪談，以瞭解新的選制對這些政治行動者的影響。(4) (電話) 民意調查方式的應用：選民也是新選制主要的行動者之一，但就選民來講，單一選區兩票制的新制度與原有的單記不可讓渡投票制在選區範圍、候選人數、選票結構、計票規則、與政黨名單等方面的設計有相當大的不同，這些對選民來講是陌生的經驗，選民如何認知與評價此一新的選舉制度，或者是否會因新選制的實施而影響其選舉資訊的吸收等，是值得密切觀察的問題。在工作時程的分配上，資料蒐集持續整個研究計畫的其間，而訪談法、觀察法以及電話訪問等工作則相較上集中在第二年。

五、研究結果與討論

本季會為兩年期計畫，兩年的工作重點分別有所不同。第一年主要著重在相關資料與文獻的收集，以及與專家的交流訪談，瞭解其他國家（尤其是日本與韓國）的實施經驗，並以此來論述我國新選制的特性。第二年主要因應新選制的實施，在透過民意調查的資料呈現，以及過程的觀察，瞭解新選制的過程當中，選民、候選人、政黨相互間的互動，以及初步選舉結果的分析。

(一) 第一年部分

在本計畫的第一年著重在文獻資料、個案的比較分析。首先，初步結果顯示，雖然多數的個案可以透過其在單一選區與政黨比例的選票是否分開計算、兩種選舉層級之間是否有關聯、兩種選舉制度下的席次比例、政黨比例名單平均的選區規模（選區規模）、比例代表制的分配門檻（分配門檻）、以及單一選區席次的計算方式（區域計票方式，包含單一選區席次數量以及計票規則）等方面來進行比較

研究，但如果細究實施混合制國家的實際選舉內容，可以發現還有許多個別國家或是少數國家所特有的設計，例如墨西哥與韓國的設計相當程度的給於比較大的政黨可以有機會取得議會過半數的席次；而紐西蘭、德國與日本等國家則允許候選人可以同時在單一選區以及比例代表同時被提名，使候選人一旦在單一選區中落選，仍有機會靠著比例代表的部分取得議會席次，日本甚至還容許將多位候選人的排名順序列為同一順位，並透過所謂「惜敗率」(first loser margin)的方式決定當選者(吳東野，1996：78；王業立，2001：66)，同樣的，在1964年到1967年的墨西哥，1993年之後的義大利，1994年之後的日本，其選舉法規當中也有所謂的最佳敗選者(best losers)條款，進一步保障候選人的當選機會(Shugart and Wattenberg, 2001: 12)。這些特定的選舉法規設計，必須深入個別國家的實施經驗，才能對其制度設計的精神，以及其隨後的政治影響，有更為完整的評估，但不論如何，在同為「混合制」的名稱之下，可以想像的是，這一類型的選舉制度具有相當大的變異性。

其次，在混合制的影響部分，本計畫參與國立政治大學選舉研究中心於2007年5月26日舉辦之「東亞混合式選舉制度國際學術研討會」，並且在會議籌畫、舉辦階段與此一領域的日、韓學者進行訪談與交換意見。簡要而言，從韓、日兩國的經驗來看，混合式選舉制度的效果與原先所設定的制度改革目的有一些距離，就日本過去十年的實踐經驗來看，大黨得利，尤其是兩大政黨得利的情形的確出現，原來欲透過新選制的實施而達成的政黨政策差異以及選民的民主參與兩個問題，並沒有得到滿意的成果，相反的，這些經驗顯現政黨或是候選人不僅沒有在選舉時提出具差異性的政策立場，反而是曲從個別選區的要求而使得國會選舉的層次變得更加地方性，同時，國會議員的行為也更為著重在分肥性(pork barrel)的政策上(Kobayashi, 2007; Natori, 2007)。就韓國來講，混合式選舉制度的引入，雖然對於過去地域主義(regionalism)的影響有稍微減輕，也對第三大黨的生存有些助益，但是對於政黨在選票與席次之間的比例性來講，改善幅度並不顯著，主要原因在於比例席次的總數量過低之故(Kim, 2007; Auh, 2007)。兩個國家的實施經驗顯示研究者不應當對混合式的選舉制度抱持過於樂觀的想像，認為混合制可以針對多數代表制與比例代表制兩者去蕪存菁，但實際的結果仍須考量更多其他的因素才能決定。

第三，就台灣新選制的檢討方面，前述文獻檢閱所提出的內容，多數必須在選舉結果出來之後才能進一步檢驗，而現階段所能處理的，即為選區劃分確定之後，在名額重新配置(reapportionment)以及選區重劃(redistricting)問題的檢討。在名額重新配置部分，由於憲法對於政治/行政體系(直轄市、縣市)在名額配置上的優先性，使得人口眾多的縣市與人口稀少的縣市同樣都可以分配到立委名額，如新竹縣、新竹市、宜蘭縣等地的人口約是連江縣人口的40倍左右，但同樣都只能有配置一名立法委員，這種配置方式雖然合憲，但卻違背政治平等的原則。另一方面，在選區疆界確定之後，如以2004年立委選舉資料來看，在總數73席的單一選區當中，將產生33席不具競爭性的安全選區(即第一名政

黨領先第二名政黨的差距在 10%以上)，而且整體上，小黨在單一選區當中的實力相當微弱，甚至不如具有地方實力的獨立候選人 (Yu, 2007)。當然，這樣的探索只是初步的，因為 2004 年的選舉結果無法完全用來預期 2007 年的選舉，而且在新選區的結構下，政黨、候選人與選民的互動也會與 2004 年的選舉情況有所不同，但也暗示出新選制所可能蘊含之政治效果。

(二) 第二年部分

在計畫執行的第二年，重點在於評估台灣新選制的可能影響，在研究策略上除了持續的文獻探索之外，也透過新選制在 2008 年 1 月 12 日首次實施，提供具體的觀察經驗，以及進行電話訪問以瞭解民眾對此新制度的認知，也從這些素材當中，已經有幾篇的會議論文或是論文草稿的出現。首先，本計畫共同主持人在《我國立法委員為何選擇並立式混合選舉制度？2004 年選舉制度改革之觀察》一文針對新選制的決定過程，從政治行動者的策略互動角度，解析各個政黨在面對此一選制的預期與困境，本文指出，2004 年接連舉行的總統選舉與立法委員選舉，對於新選制被接納，具有決定性的影響，即使小黨（親民黨、台聯與無黨聯盟）認知到新選制將會嚴重壓縮其未來的生存發展空間，卻由於總統選舉時形成泛藍與泛綠兩大聯盟的競爭對抗，雙方陣營均以贏得總統選舉作為最高目標，又無法迴避立法委員席次減半的壓力，因之身為泛藍與泛綠盟主的國民黨與民進黨，基於政黨利益的策略考量，乘機夾帶並立式混合選舉制度進入改革議程，迫使親民黨、台聯與無黨聯盟無奈地退讓，初步達成了立法委員選舉朝向並立式混合選舉制度的改革共識。但是小黨面對邊緣化的危機，也促使其除了支持「立法委員減半」的改革訴求外，不再配合大黨（國民黨與民進黨）立場而消極地以拖待變火勢大力反對單一選區相對多數代表制的引進，無黨聯盟更鼓吹全面採取現行的 SNTV 制。但在國民黨與民進黨刻意形塑的社會氛圍下，加以立法委員選舉逼近的政治壓力，親民黨、台聯與無黨聯盟若繼續採取杯葛的態度，無疑將背負反國會改革的罪名而衝擊選立法委員選情，因此基於政黨及其立法委員的利益計算，即使預期將會帶來不利的政治後果，也只得被迫無奈接受並立式混合選舉制度，立法委員選舉制度的改革工程就此大功告成（黃德福、廖益興，2008）。

其次，在《如何評估選區重劃的政治效果》一文中，本計畫主持人從方法論的角度出發，討論如何評估選區重劃的效應。在相當程度上，該篇論文探索了民主政治中政治平等的問題，以該民主價值為核心，介紹各種有實踐經驗的議會名額配置方式，以及如何透過選區重劃的方式，保障政治平等的價值。由於美國在此一方面的長期經驗，使得本文的引據素材偏向以美國經驗為主，但即便如此，有關議會名額配置的問題，實際上是超越美國環境，對於台灣在內的其他國家是一體適用的，重點在於如何配合該國的憲政法規以及政治傳統的特性。另一個重點則是如何評估選區重劃的效應，從選區重劃單位的組成成分，可以理解不同的組成會導致不同的政治效應，因而，政治人物或是政黨的利益總是如影隨形的進行選區的傑利蠟蝕。但是，值得注意的是，任何形式的選區重劃對政治人物或是政黨來講都是不確定性的增加，也會挑戰政治人物與所屬政黨之間的關係，而且

在評估選區重劃的影響時，也需要區隔全國性的影響與個別選區的差異（游清鑫，2008）。值得注意的是，本篇論文利用本計畫的資料，結合其他學術同儕，共同於 2008 年 7 月 5 日舉辦「如何評估選制變遷：方法論的探討」學術研討會，該會為首次由學術界針對方法論的角度，提出評估新選制各層面影響的各種方法，合計共有 11 篇學術論文進行研討，並於修改之後沿用會議主題將其中 10 篇論文編印成書，將於 2008 年 12 月進行出版，以提供國內學術界的參考，預期將成為國內學術界在評估此一選制時的重要參考。

第三，由於新選制的推動，對選民來講也是一個新的挑戰，因此，從選舉時期的電話訪問當中，可以得出民眾對新選制的陌生。在“Party Alignment, Social Contact, and Voter Competence in a New Election System: A Case Study of the 2008 Taiwan’s Legislative Election”一文當中，利用本計畫的電訪資料，探索民眾對此一選制的認知，本文指出在選舉初期新選制對選民是相當陌生的，但是藉由滾動樣本的設計，可以瞭解到隨著選舉日程的接近，有越來越高比例的民眾更加瞭解新選制的各個要素，如選區有多少為候選人、選區應選名額、選民有幾張選票、立委任期、甚至是比较代表制的門檻等問題，但值得注意的是，即便是在選舉期間選民會接觸各種選舉資訊，也可能會接觸到政黨或是候選人，整體而言，選民對於與新選制還是相當陌生的，也透露出當選民對選制的要素瞭解不深時，政黨與候選人的動員便顯得相對重要，同時本文也預期在下一選舉時，選民也會更加瞭解選制的作用，如此才能進行更有效的政治參與（Yu, Tsai and Sheng, 2008）。

事實上，此一結果也與鄭夙芬（2008）的研究結果相呼應，透過質化研究策略的焦點團體訪談，鄭夙芬指出選民對於新選制的認知，主要來自媒體所提供的資訊，但是此種認知並不完全，針對特定的選制設計，如對所謂政黨票，以及 5% 的比例代表門檻的理解程度並不高。同樣的，新選制的設計對選民投票行為（是否會在單一選區與政黨比例代表制選舉中會有不同的政黨支持）則看不出明顯的影響，鄭夙芬的論文提供以量化資料為主體的選舉研究珍貴的對照，在其論文中同樣也強調現階段台灣選民對此一制度的理解相當有限的，更遑論選民可以有意識的認識並利用新選制的設計而進行特定的政治行為。

第四，在第一年的工作成果中，已經對新選制對政黨與候選人可能的影響進行討論，而在實際的選舉結果上，也大致符合了這些討論內容，針對這些問題，本計畫主持人與助理《選舉制度與結果的不比例性——以台灣混合式國會選舉制度為例》一文當中，檢視了立委選後各個政黨在單一選區以及政黨比例代表制在選票與席次轉化的比例性問題，文中指出藉由 Loosemore-Hanby D 值數的測量發現，新選制下的不比例性高達 20.15%，且比例代表制部分的 D 值甚至還高於原有 SNTV 時期的全國性 D 值，此一初步結果不僅看出新選制對於小黨的歧視，更進一步說明了在原有制度的設計過程當中，原來想藉由比例代表制的設計來達到政治平等代表的理想是無法完全實現的，而是傾向實現政治可治理性的價值。筆者進一步指出造成此種比例性偏差的原因來自席次劃分比例不當、選區規模縮小、缺乏補償性議席，以及過高的席次分配門檻等（游清鑫、張佑丞，2008），

這些發現也呼應理論探索階段的論點。

以上幾點為本計畫在第二年透過文獻討論以及電訪資料的應用，進行各種論文的撰寫，事實上，除了本計畫的主持人與共同主持人之外，仍持續有學術同儕透過電訪資料的使用，繼續探索選民在此次新選制的參與經驗，也預期會在近期的各項研討會與學術期刊當中出現，有關電訪的相關資料，也會一併呈交國科會開放給學術界使用。另一方面，在本計畫的執行過程當中，也有已經從中支援碩士學生進行碩士論文的寫作，目前已經完成一本論文（陳彥欣，2006），同時也還有其他碩士生利用本計畫進行學術寫作。因此，即使本計畫在今年執行完畢，但在未來仍會陸陸續續產生新的研究論文。

陸、研究結果自評

本計畫目的在於透過文獻蒐集與比較，瞭解其他國家的實施經驗，並透過電話訪問的方式，初步探索台灣新選制的在各方面的影響。在文獻檢閱方面，進一步釐清混合式選舉制度各項要素的作用，得出混合式選舉制度的多樣性，並將此一結果以論文形式發表、出版，有利於充實目前台灣有關單一選區兩票制（或是廣義的混合制）研究的質與量。而透過與國外學者的訪談，參與研討會的方式，也進一步瞭解混合式選舉制度在政治效果上的作用，尤其是日本的經驗顯示混合式選舉制度對於政黨體系、政黨政治型態以及民眾的參與等方面的影響，並不完全符合當初進行選舉制度改革的預期，這樣的結果，提供給本研究，以及國內的研究者一個更為謹慎的參考，需要多方面的對新選制進行探討，瞭解不同國家由於歷史與社會結構的差異，會進而影響混合式選舉制度的作用。而就台灣目前階段來講，雖然憲法有明文規定立法委員名額的分配方式，但憲法原則與政治平等間的衝突仍然是一個待解的問題。

在研究成果的呈現上，除了前述學術論文的出版之外，本計畫也，參與國立政治大學選舉研究中心於2007年5月26日舉辦「東亞混合式選舉制度國際學術研討會」，本計畫主持人結合其他日、韓與本國學者共十人，分別就混合制選舉制度的改革動力、改革過程以及制度的影響提出十篇論文進行研討，並且透過公開討論，使學術界以及實務界進一步瞭解混合式選舉制度的實施經驗，以及台灣新選制的可能影響。當然，本研究除了相關學術理論的貢獻之外，也透過其他學術單位與領域人士的共同參與，以及在學研究生助理的學習與協助，對於學術研究的傳承也具有非常正面的效果。其次是於2008年7月5日舉辦「如何評估選制變遷：方法論的探討」學術研討會，該會為首次由學術界針對方法論的角度，提出11篇論文評估新選制各層面影響的各種方法，為日後更多探索先選制效應的學術同儕提供有用的參考資訊。雖然這兩次的學術研討會並不是由本計畫完全主導，但由於計畫主持人的參與，以及相關資料的提供，也充實了兩次研討會的內容，這些成果也將持續發酵。再者，除了計畫期間內學術論文的發表之外，本

計畫上進行選舉時期的電訪，瞭解新選制實施的相關問題，此筆調查資料包含重要的選舉參與議題，仍有需多主題可供學術同儕進行研究，本筆資料也將如同公共財的提供一樣，送交國科會供學術界使用。

雖然本計畫在執行過程有些許的成就，但仍須虛心檢討幾個在未來可以再加強或是再開發的地方。例如，針對本次立委選舉，本計畫也已經著手進行各項資訊蒐集，預先設定觀察對象的條件（如具競爭性選區，或是安全選區；連任選區，或是新人選區等），完成觀察對象的選擇，並且配合選舉期間電話訪問調查，期望可以進一步回答本計畫所提出的各項研究問題，但這項觀察與研究，由於必須深入各選區瞭解其特性，因此屬於進行階段尚未完成。其次，有關新選制是不是有利於候選人政見的趨中，或是走向溫和，還沒有實際的資料可用，目前計畫主持人已經初步完成立委候選人在選舉過程中的政見分析，企圖瞭解在新選制實施之後，立委政見的變化趨勢，而由於此一主題的研究不僅需要更多的人力與時間，且需要比較 2004 年（甚至更早的選舉）立委選舉政見，因此，即使本計畫已經結案，本項工作仍會持續進行。最後，針對新的立委產生後，其對於國會議事行為的表現，以及選區互動的改變，也需要進一步藉助兩次（或兩次以上）不同時期的資料進行比較，這些問題，無法在本計畫的執行期間得以完成，也將留待後續的努力。

附錄一 不同類型的混合制

國家	是否分開計票	層級有無關聯	比例席次比例	選區規模	分配門檻	區域席次	區域計票	選舉類型
亞美尼亞	是	無	43	56	5%	75	相對多數	MMM
玻利維亞	是	補償席次	48	14.4	3%	68	相對多數	MMP
喬治亞	是	無	64	150	7%	84	絕對多數	MMM
德國	是	補償席次	50	656	5%或3席	328	相對多數	MMP
匈牙利	是	可轉移 ¹	54	7.6/58 ¹	2/3 (M+1) ⁴ /5% ¹	176	絕對/相對多數	MMM+部分補償
以色列	是	無	99	119	1.5%	1	絕對多數	首相直選
義大利下院	是	可轉移 ²	25	155	4%	475	相對多數	MMM+部分補償
義大利上院	否	/	26	4.6	無	232	相對多數	MMM+部分補償
日本	是	無	40	18	無	300	相對多數	MMM
立陶宛	是	無	50	70	5%	71	絕對多數	MMM
馬其頓	是	無	29	35	5%	85	絕對多數	MMM
墨西哥	否	有條件 ⁴	40	200	2%	300	相對多數	有限 MMM
紐西蘭	是	補償席次	44	120	5%或1席	67	相對多數	MMP
菲律賓	是	無	20	/	2%	200	相對多數	MMM
俄羅斯	是	無	50	225	5%	225	相對多數	MMM
南韓	否	無	15	46	3%	253	相對多數	MMM
泰國	是	無	20	100	5%	500	相對多數	MMM
烏克蘭	是	無	50	225	4%	225	相對多數	MMM
委內瑞拉	是	補償席次	53	8.3	無	90	相對多數	MMP

資料來源：Shugart and Wattenberg(2001: 20-21).

註：1. Schiemann (2001: 235)。2. Katz (2001: 115)。3. Horcasitas and Weldon (2001: 225)。4. M 代表選區應選名額。

附錄二：選舉制度與政黨體系

	平均國會政黨數 (至少有一席)	平均國會政黨數 (至少有 3%席)	國家數量
所有多數代表制	5.22	3.33	83
選擇性投票制	9.00	3.00	1
連記投票制	5.60	4.57	10
兩輪投票制	6.00	3.20	23
領先者當選制	4.78	3.09	49
所有混合制	8.85	4.52	26
並立式	8.89	3.94	19
聯立式	8.71	6.17	7
所有比例代表制	9.52	4.74	61
單記可讓渡制	5.00	2.50	2
政黨名單制	9.68	4.82	59
總數	7.05	4.12	170

資料來源：Norris(2004: 85)

附錄三：選舉制度與比例性

	Ross 比例 指數	第一大黨 得票比 (%)	第一大黨 席次比 (%)	國家 數量
所有多數代表制	81.9	54.5	56.8	83
選擇性投票制	84.0	40.3	45.3	1
連記投票制	75.6	52.9	56.2	10
兩輪投票制	92.2	54.8	57.8	23
領先者當選制	83.0	55.1	57.8	49
所有混合制	85.0	46.8	49.5	26
並立式	82.6	51.7	53.9	19
聯立式	90.1	33.9	36.9	7
所有比例代表制	91.2	45.3	43.8	61
單記可讓渡制	93.9	45.3	50.1	2
政黨名單制	91.1	44.5	43.6	59
總數	87.2	48.7	50.0	170

資料來源：Norris(2004: 85)

參考文獻

(一) 中文參考文獻

王業立，2001

比較選舉制度（第三版）。台北：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吳東野，1996

單一選區兩票制選舉方法之探討。*選舉研究*，第三卷，第一期，頁 69-102。

徐永明，2002

單一選區兩票制政治衝擊的模擬。*新世紀智庫論壇*，第 17 期，頁 6-16。

郭秋慶，1996

德國選舉制度與政黨政治。台北：志一出版社。

游清鑫，1990

選舉區規劃對選舉競爭影響之研究。台北：國立政治大學政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1994

選區規劃與選舉競爭。*選舉研究*，第一卷，第一期，頁 75-89。

-----，2005

選舉與選舉制度。收於陳義彥主編，*政治學*（下冊），台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陳彥欣，2006

選舉競爭程度做為選區劃分原則的考量。論文發表於「憲政民主的成長與挑戰」學術研討會，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主辦。台北：台灣大學社會科學學院國際會議廳。

-----，2006

單一選區兩票制：成份與政治影響。*台灣法學新課題*，台北：元照出版社，頁 1-30。

-----，2008

如何評估選區重劃的政治效果。收於黃紀、游清鑫主編，*如何評估選制變遷：方法論的探討*，台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即將出版）。

-----，張佑丞，2008

選舉制度與結果的不比例性—以台灣混合式國會選舉制度為例。論文發表於台灣政治學會「全球競爭、民主鞏固，與治理再造---2008 台灣新課題」學術研討會，南投：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黃德福、廖益興，2008

我國立法委員為何選擇並立式混合選舉制度？2004 年選舉制度改革之觀察。（論文審查中）

陳彥欣，2006

選區劃分與代表角色之探討。國立政治大學政治學系碩士論文。

陳義彥、黃麗秋，1992

選舉行為與政治發展。台北：黎明文化公司。

鄭夙芬，2008

選民對新選制的認知與評價---焦點團體法的應用。收於黃紀、游清鑫主編，*如何評估選制變遷：方法論的探討*，台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即將出版）。

謝相慶，1996

選舉制度與選舉結果不比例性之比較研究。台北：國立政治大學政治研究所
博士論文。

謝復生，1992

政黨比例代表制。台北：理論與政策雜誌社。

（二）英文參考文獻

Auh, Soo-Young, 2007

An Analysis of Effects of Mixed Electoral System in Korea. Paper presented in the International Symposium on Mixed Electoral Systems in East Asia. Taipei: Election Study Center of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May26.

Baker, Fiona, et al., 2001

An Initial Assessment of the Consequences of MMP in New Zealand In Shugart, Matthew Soberg and Martin P. Wattenberg, eds., *Mixed-Member Electoral Systems: The Best of Both World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pp. 297-322.

Blais, Andre, 1988

The Classification of Electoral Systems. *European Journal of Political Research*, Vol. 16, pp. 99-110.

Downs, Anthony, 1957

An Economic Theory of Democracy, New York: Harper & Row.

Duverger, M., 1954

Political Parties: Their Organization and Activity in the Modern State. New York: Wiley.

Farrell, David M., 1997

Comparing Electoral Systems. Prentice Hall

Fiorina, Morris P. 1996

Divided Government. Boston, Ma: Allyn and Bacon.

Grofman, B., and A. Lijphart, eds., 1986

Electoral Laws and their Political Consequences. New York: Agathon Press

Horcasitas, Juan Molinar and Jeffrey A. Weldon, 2001

Electoral Reform in Bolivia: Origins of the Mixed-Member Proportional System. In Shugart, Matthew Soberg and Martin P. Wattenberg, eds., *Mixed-Member*

- Electoral Systems: The Best of Both World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pp. 209-230.
- Katz, Richard, 1996
Electoral Reform and the Transformation of Party Politics in Italy. *Party Politics*, vol., 2, No. 1, pp. 31-53.
- , 1997
Democracy and Election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 2001
Reforming the Italian Electoral Law, 1993. In Shugart, Matthew Soberg and Martin P. Wattenberg, eds., *Mixed-Member Electoral Systems: The Best of Both World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pp. 96-122.
- Klingemann, Hans-Dieter and Bernhard Wessels, 2001
The Political Consequences of Germany's Mixed-Member System: Personalization at the Grass Roots? In Shugart, Matthew Soberg and Martin P. Wattenberg, eds., *Mixed-Member Electoral Systems: The Best of Both World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pp. 279-296.
- Kobayashi, Yoshiaki, 2007
Changes and Continuity in Voting Behavior in Japan after the Changing Electoral System. Paper presented in the International Symposium on Mixed Electoral Systems in East Asia. Taipei: Election Study Center of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May 26.
- Lardeyret, Guy, 1991
The Problem with PR. *Journal of Democracy*, Vol. 2, No. 3, pp. 31-35.
- Lijphart, A., 1990
The Political Consequences of Electoral Laws, 1945-1985.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Vol. 84, pp. 481-96.
- , and Carlos H. Waisman, eds., 1996, *Institutional Design in New Democracies: Eastern Europe and Latin America*. Boulder, Colo. : Westview.
- , 1999
Patterns of Democracy: Government Forms and Performance in Thirty-Six Countries.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 Massicotte, Louis, & André Blais, 1999
Mixed Electoral Systems: A Conceptual and Empirical Survey. *Electoral Studies*, vol. 18, pp. 341-366.
- Moser, Robert G., 2001
The Consequences of Russia's Mixed-Member Electoral System. In Shugart, Matthew Soberg and Martin P. Wattenberg, eds. *Mixed-Member Electoral Systems: The Best of Both World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pp.

494-520.

Natori, Ryota, 2007

How Did the Electoral Reform Affect to Party System and Pork Barrel Politics? Paper presented in the International Symposium on Mixed Electoral Systems in East Asia. Taipei: Election Study Center of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May 26.

Norris, Pippa, 1997

Choosing Electoral Systems: Proportional, Majoritarian and Mixed Systems. *International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Vol. 18, No. 3, pp. 297-312.

-----, 2004

Electoral Engineering : Voting Rules and Political Behavior. Cambridge, U.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4

Quade, Quentin L., 1991

PR and Democratic Statecraft. *Journal of Democracy*, Vol. 2, No. 3, pp. 37-41.

Rae, Douglas W., 1971

The Political Consequence of Electoral Laws.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rev. edn

Reynolds, Andrew and Ben Reilly, 1997

The International IDEA Handbook of Electoral System Design. Stockholm, Sweden: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Democracy and Electoral Assistance.

Rokkan, Stein, 1968

Election: Electoral Systems. In *International Encyclopedia of the Social Sciences*. New York: Crowell-Collier-Macmillan, pp. 1-21.

Shiratori, Rei, 1995

The Politics of Electoral Reform in Japan. *International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Vol., 16, No. 1, pp. 79-94.

Schiemann, John W., 2001

Hedging Against Uncertainty: Regime Change and the Origins of Hungary's Mixed-Member System. In Shugart, Matthew Soberg and Martin P. Wattenberg, eds., *Mixed-Member Electoral Systems: The Best of Both World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pp. 231-254.

Shugart, Matthew Soberg, and John M. Carey, 1992

President and Assembly: Constitutional Design and Electoral Dynamic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Shugart, Matthew Soberg and Martin P. Wattenberg, eds., 2001, *Mixed-Member Electoral Systems: The Best of Both World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Taagepera, Rein and Mathew Soberg Shugart, 1989

Seats and Votes: The Effects and Determinants of Electoral Systems. New

Haven, CT: Yale University Press.

Vowles, Jack, 1995

The Politics of Electoral Reform in New Zealand. *International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vol., 16, No. 1, pp. 95-115.

Yu, Ching-hsin, 2007

Competitiveness and Redistricting: A Preliminary Review of Taiwan's 2007 Redistricting. Paper presented in the International Symposium on Mixed Electoral Systems in East Asia. Taipei: Election Study Center of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May 26th.

---, Tsai, Chia-Hung and Shin-Yuan Sheng, 2008

Party Alignment, Social Contact, and Voter Competence in a New Election System: A Case Study of the 2008 Taiwan's Legislative Election. Paper presented in the 5th Conference of the European Association of Taiwan Studies (EATS). Prague, April 18-20.